

訴 願 人：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廖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7612876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#### 事實

本府為興辦○○路○○段拓寬道路及水圳工程，以 4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地用字第 12626 號公告徵收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地號），並依法補償公告徵收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黃○○等 2 人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48 年 12 月 22 日因買賣

登記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（權利範圍二七四五六分之一〇九〇）後，以未領取補償費為由，分別以 91 年 10 月 11 日及 92 年 6 月 12 日申請書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依法發放補償費。案經本府地

政處分別於 92 年 2 月 21 日及 92 年 6 月 24 日函請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養工

處，路權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移撥原處分機關）處理並副知訴願人，養工處亦分別於 92 年 2 月

27 日及 92 年 7 月 2 日函復訴願人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於 97 年 2 月向本府就上開土地徵收補償費提

出申請，經本府地政處以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011328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

復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7612876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臺端申請核發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 1 案.. .... 說明：二、經查本案土地重測合併前為松山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-○○地號土地，屬本府 45 年興辦○○路○○段拓寬道路及水圳工程用地，臺端係於 47 年 10 月 26 日買賣取得（註：

登記日期 48 年 12 月 22 日）土地持分。三、有關 臺端申請核發本案土地徵收補償費 1 案，已

經本府地政處 92 年 1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33393 號函敘明，該筆土地徵收補償費，本府已於 45 年 4 月 20 日以北市地用字第 12626 號公告徵收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黃○○君、謝○○君 2 人，已依法補償完竣，故本案已無法依「臺端要求辦理補償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，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發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持分二七四五六分之一〇九〇，係於 47 年買賣取得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於 30 年後，始以 7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地四字第 450

38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禁止分割、合併、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等，應給予合理之補償，以填補訴願人之財產權被剝奪之損失，補償不僅須相當，更應儘速發給，方符合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。且訴願人係因買賣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登記，係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所保護之善意第三人，參照最高法院 41 年臺上字第 323 號判例，自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給予訴願人合理之補償。

三、卷查本案系爭土地係本府為興辦○○路○○段拓寬道路及水圳工程，以 4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地用字第 12626 號公告徵收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並已完成徵收程序。此有本府 45 年 4 月 20 日（45）北市地用字第 12626 號公告及○○路○○段拓寬道路及水圳工程徵收土地補償明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案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並請求核發徵收補償費等節，姑不論其主張是否於法有據，惟查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，並自 89 年 2 月 4 日生效；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徵收補償

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詎原處分機關竟逕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顯已逾越其職權範圍，其行政管轄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晰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